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教務長詩同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林晏伊

甲、報告事項

一、新冠肺炎防疫相關政策

(一) 調整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 開學日延後 2 週，自 3/2 開始上課，仍維持上課 18 週。
2. 選課期程配合延後 2 週。
3. 期末考訂於第 16 週。
4. 第 17-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時間。
5. 4/1 及 4/6 溫書假取消。
6. 杜鵑花節開幕式及學系博覽會改為線上直播，校園徵才博覽會延至 5 月辦理，社團博覽會延至 9 月舉行。

(二) 安心就學方案

1. 教務處所轄五棟教學館 (共同/普通/新生/博雅/綜合) 已完成全館消毒，各館自開學日起，僅留一個出入口，安排專人負責量測體溫，另陸續裝設總務處支援的紅外線熱感應機，以因應各教學館師生進出。各樓層樓梯及電梯處皆裝設自動消毒液可供隨時使用，廁所亦加強洗手液之補充。
2. 受疫情影響無法入境學生，其選課、註冊繳費、修課、請假均得以專案方式辦理，因疫情延長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之學期不計。
3. 為能維持學生受教權，請授課教師視課程教學內容，提供無法入境或因檢疫無法到課學生，遠距非同步或同步等彈性上課方式。
4. 無法入境學生可修習臺大系統學校提供之開放式線上課程，修課者至少須修習 1 學分或合併至少 1 學分之課程。
5. 無法入境學士班學生僅需繳交學分費，碩、博士班學生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 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改以線上方式辦理

1. 109/03/14-15 校方於 YouTube NTU Campus 校園‧臺灣大學 EDU 頻道，以直播方式辦理線上學系博覽會，內容包含開幕式校長致

詞、55 個學系影片介紹或現場直播各 15 分鐘，學系於直播時段同步進行線上留言板即時 Q&A。

2. 為讓各系學會發揮創意虛擬展示各系特色，請各學系於 3/14 或 3/15 另行辦理直播，學系直播由校方進行評比，擇優給獎。
3. 學系博覽會校方依學系辦理情形給予三萬元補助。

(四) 防疫課程數位化

1. 將課程數位化教學資源，整理教學線上指引(含軟體教學、設備建議)，發布於數習中心網站並寄發全校信。
2. U 會議：訊連科技捐贈本校 U 會議、U 簡報視訊會議與教學直播軟體供遠距教學使用，02/21 辦理捐贈儀式，同日依照各學院所屬教師人數進行帳號分配並通知各學院申請。
3. 線上直播教學及實體諮詢服務：02/21 辦理課程數位化直播教學，由校長參與直播開場；02/24~02/27 每日四小時於博雅 403 室提供諮詢服務。
4. 記者聯訪：02/24 辦理本校「數位教學方案」記者聯訪。
5. DIY 攝影棚：完成建置且於 02/24 開放本校師生使用。
6. 數位教學助理：公告及審核教務處補助系、所、學位學程 1 位數位助理(全校共 100 個名額)，截至 02/27 已核定 18 件。
7. 杜鵑花節 E 化協助：以 YouTube EDU 頻道直播，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

二、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案

理學院申請增設「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及工學院申請增設「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等 2 件 TIGP 增設案，教務處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以校教字第 1090004735 號函報部在案；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申請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 案，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前報部。

三、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計有化學系、地質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藥物研究中心、分子醫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物聯網研究中心、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統計碩士學位學程及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等 25 單位接受評鑑，各受評單位依規定須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評。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有關 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實地訪評仍維持於本(108)學年度辦理。惟國外委員因疫情無法出席實地訪評而請辭，得改邀請國內委員遞補；國外委員無法出席實地訪評，但仍願意擔任評鑑委員者，得改以視訊方式參與受評單位實地訪評的簡報、教職員工生晤談、綜合座談等場次，並請受評單位留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備查。

四、教務處主政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業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各學院及各中心 108 年度教學創新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及 109 年度計畫書審查作業。教務處另於 109 年 2 月函請各學院及中心依審查意見修正 109 年度計畫書，並請其 2 月底回報修正版計畫書。為不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展，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暫核定各學院教學創新推動計畫(L3) 經常門經費共計 31,509,000 元；各中心教學創新推動計畫(L6)經常門經費共計 37,715,656 元，預計於 4 月底前依教務處獲配經費數及審查結果，另函知各學院及中心本(109)年度總核定數。

五、108-2 學期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務處業於 1 月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79 名、碩士生 291 名、博士生 164 名，合計 534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碩士生 118 名、博士生 59 名，合計 177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711 名教學助理。目前教學單位已陸續依核定結果聘任教學助理，如教學助理獎勵金尚有餘款，擬依教學單位需求，於原核定課程調增教學助理名額。另配合本校因應新冠肺炎延後於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將視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同意延長教學助理聘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六、109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1. 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共 364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9/03/31 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另行於 109/04/24-25 辦理口試，本校於 109/05/08 公布錄取名單)。
2. 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核定招生名額為 1,607 名，加計醫學系(公費生)12 名，共計 1,619 名，外加名額原住民生 36 名及離島生 29 名。
   (1) 第一階段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檢定及篩選作業，109/03/31 公布符合第一階段篩選名單，第二階段由各大學自行負責指定項目甄試。

(2)本校指定項目報名及繳費期間：109/04/02-109/04/07。

(3)本校指定項目甄試期間：109/04/15-26，109 學年度第二階段甄試作業包含四項方案：

①辦理共同考試，降低筆試衝堂：109/04/18-109/04/19 二天辦理醫學院、工學院 AB 二群、電機資訊學院之共同試題筆試，考生成績分送該學院採計之學系使用。

②提供口試時段登記，降低口試衝堂：由校方建置「口試時段登記分配系統」，考生登記口試時段志願序，減少口試衝堂情形。

③辦理校內聯合預分發：每位考生參與校內聯合分發系組至多正取一系，並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減少考生重覆錄取占缺，考生也能獲得「較佳名次」或「由備取變正取」。

④弱勢生特設「希望組」共 8 組 34 個名額：專收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多以採計學測及審查成績為主。並規定「已錄取一般生者，不得再錄取希望組之相同學系」，避免重複佔缺，影響弱勢生權益。

(4)本校指定項目放榜日期：109/05/08 上午 11:00。

3. 本校 109 學年度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

109 學年度本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等 11 校聯合辦理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報名時間為 108/08/01-108/10/04，預錄取名單公告時間為 108/11/26，正式放榜時間為 109/01/23。本(109)年度報名考生經學系書面審查後，擇優錄取共 137 名學生 (含 4 名國際學位生)。

(二) 學士班轉學生考試

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名額一般生 188 名、陸生 1 名，網路報名日期 109/05/21-06/01，考試日期 109/07/11。

(三) 在港臺生申請轉學專案

自 108/11/22 至 109/2/21 止，教育部函送 144 件，經審查後已函復 132 件中同意錄取 46 人，教育部分發至本校 41 人，其中一年級 21 人、二年級 13 人、三年級 6 人、四年級 1 人。

(四) 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為 1,562 名，報名人數共 14,564 名，較 108 學年度 (13,977) 增加 587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399 名。

(五) 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569 名。108 學年度學士暨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151 名，較 107 學年度增加 59 名。

(六)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共計有 249 名錄取生提前入學，

其中碩士生 201 名、博士生 48 名，分別較 108 學年增加 28 名及減少 10 名。

七、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納入評鑑之課程教學班級數為 4,870 班，所有課程評鑑值為 4.38。本學期各學院評鑑值均於 4.26 以上；依課程類別分析，選修課評鑑值高於必修課，非通識課程評鑑值高於通識課程，基礎課程中以日文評鑑值最高，其次為普通心理學，詳如附件 1(p.1-p.4)。

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分別為專任教師教學傑出獎 25 位、教學優良獎 234 位；兼任教師教學傑出獎 9 名、教學優良獎 66 名。遴選作業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初選出教師人選後，送交所屬學院複選；第二階段由學院辦理複選，選出教學傑出獎與教學優良獎老師。俟 109 年 6 月中旬作業完竣後，將於教師節慶祝茶會舉行頒獎，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將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並送各學院及獲獎教師各 5 本參閱，同時製成線上電子書於各大線上平台販售，相關內容經獲獎教師同意後，並公布於本校教學資源網-傑出教師群像。

九、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

(一) 增設跨院、跨領域特色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1. 通過設立「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9 學年度進行招生作業，目前已完成第一、二階段申請學生的入學資格及獎學金審查，刻正進行第三階段之申請，預計新生 109 年 9 月開始上課。
2. 辦理專任師資徵聘及招生宣傳
   「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獲教育部核撥專任師資員額 2 名，於 109 年 3 月中旬正式公告徵聘，徵聘領域分別為智慧農業整合系統、植物基因體與表型體。有關招生宣傳部分，於 109/01/11-16 赴馬來西亞及印尼辦理招生宣傳活動，並持續透過廣告串流平台，於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主要生源國家，搭配社群媒體與電子文宣等管道投放招生資訊。
3. 辦理增設國際學院及兩個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擬於 109/11/30 前提報教育部申請增設，預計 109-2 學期正式成立；「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於 109/03/13 向教育部申請增設，預計於 6 月完成校內補正程序；「全球智慧醫學與數位健康碩士學位學程」目前已完成校內相關領域之英授

課程盤點，刻正進行增設計畫書撰寫及授課教師邀約。

(二) 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優先補助服務他院學生之服務性課程及通識課程，以及特定主題或領域之專業模組課程。108-2 學期補助服務性與通識個別課程計 7 門課、模組課程計 2 模組 8 門課。

(三) 舉辦國際學院專題演講

108-2 學期的國際學院專題系列講座規劃以國際學院「生物農業」、「永續防災」及「智慧科技」三面向為講題主軸，並向各相關領域人士進行邀約；擬邀請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羅麗芬董事長、廣達電腦林百里董事長、友達光電彭双浪董事長及歐洲在臺商務協會(ECCT) 何飛逸 (Freddie Höglund) 執行長等人。

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教學相關業務

1. 教師增能系列：2 月辦理「有效教學技巧工作坊(ISW)」，共計 14 名教師參與。
2. 教師同儕社群網絡：01/08 辦理「新進教師回娘家」活動，共計 26 名 108 年新進教師參與，活動滿意度 4.95。108-2 學期觀課服務，計有 20 位教師開放 30 門課程，02/24 開放報名觀課。
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辦理 107 學年度 4 案展延計畫結案事宜，3 月底前將報部結案。

(二) 學習相關業務

1. 服務學習課程品質提升計畫：經 01/22 審查會議，108-2 學期共補助 7 系 18 案，共計 20 名教學助理。
2. 教學助理(TA)業務：因應防疫 108-2 學期 TA 認證研習會改為線上課程，截至 02/17 共計 314 位同學取得認證。另配合延後開學，108-1 學期 TA 期末心得報告繳交延至 03/13，教師填報教學表現調查表延至 03/27。
3. 希望計畫：因應防疫暫時取消原訂 02/23 希望入學新生家長會，改以 e-mail 寄送重要資訊，後續再行評估有否擇期辦理需求。
4. 國際讀書會計畫：密涅瓦大學專案計有密涅瓦 11 名學生及本校 18 名學生參與，01/17 召開期初說明會，03/13 召開期中會議。神戶大學交流活動因疫情關係，將原訂實體行程調整為一日線上工作坊模式。
5. 研究生精進計畫：03/07 與研協合辦 108-2 學期入學之「研究生新

訓活動」，因應疫情改為線上直播。

6. 博士卓越提升計畫：01/15 於本校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辦理「博士卓越提升研討會」圓桌論壇，01/16 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研討會，共計 160 位與會者出席。
7. 學習諮詢服務：108-2 學期個案諮詢於 03/02 啟動；專業學科諮詢於 03/09 啟動，參與學系共計 12 系(中文系、哲學系、法律系、生技系、生科系、農經系、農化系、數學系、藥學系、醫技系、醫學系、電機系)；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於 03/23 啟動。
8. NTU aCARE：02/20 起分別至 108-2 學期 8 個試用學系召開系統說明會(電機系、工管系、外文系、政治系、生機系、法律系、生科系、圖資系)。
9. 特殊選才/體優生輔導計畫：108-2 學期開設兩班英文檢定專班，共計 26 人報名，參與學生包含特殊選才生、體優生、希望生。自主學習計畫學員招募至 03/08 止。

(三) 規劃研究相關業務

1. 學習問卷分析：完成大一、大三學業表現與大學適應分析，蒐集國外研究型大學學習經驗問卷結果以進行國際比較。根據 107-2 學期問卷調查結果與臺大教與學未來三年藍圖，研議修訂畢業生問卷，並評估增設研究生問卷之可行性。完成 108-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品質提升計畫」審查，提供課程設計與結案報告之建議，並設計課程評鑑問卷。
2. 模組化課程實施成效研究：確認 108-2 學期資料收集之時間及程序、完成問卷題目修訂，並針對前兩學期資料初步分析，整理為可發表之文章。
3. 教學發展研究：辦理 108-1 學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個別諮詢訪談，蒐集整理學生成績與課程評鑑值相關之國外文獻，並與統計教學中心合作分析相關資料、撰寫報告。
4. 教務政策研究：參與未來大學論壇，提供國外大學學制、跨領域課程規劃與國際參與的參考資料。依據報部高教深耕計畫書內容進行本年度臺大教與學之相關規劃，並因應防疫提供教師 16 週課程外加 2 週補充課程之設計可行方案與範例。

(四) 夏季學院推動

1. 夥伴學校簽約：01/17 截件，本(109)年度共計 75 所學校加入，較去年增加 11 所，名單已更新於網頁供學生查詢。
2. 課程招募：01/31 課程申請計劃書截件，今年度總計 115 件。經彙整後已送交外審委員評比。

3. 選課系統：新增系統功能，加強學生成績分布展現、優化課程搜尋方式等，預計於 3 月中下旬完成測試。

(五) 其他業務

1. 外賓參訪：偕同共教中心於 01/14 與韓國通識領域學者進行交流座談。
2. 完成並寄送「致各學院院長 108 年度成果報告」，彙整教發及數習中心重點業務之量化分析及質性回饋成果。

十一、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數位教學資源的建置與分享

1. NTU SPEECH：共計上線 2,631 場演講，網站累積瀏覽人次 1,442,277。近期協助拍攝 5 場演講，申請單位包括：教發中心、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近期新上線 20 場演講。
2. NTU OCW：(1)新上線 1 門課程「當代劇場藝術面面觀」，累計上線 230 門，網站瀏覽 15,985,005 人次。(2)108-2 學期寫作中心「讀中生智：英文批判閱讀」課程：教材完成 7 單元，拍攝完成 5 單元。(3)提供公衛學院「流行病學」課程教材智財培訓。
3. NTU MOOC：於 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新增林軒田老師「機器學習技法」，累計上線 57 門課程；自 103 年累計至 109 年 2 月，修課人數達 966,591 人、完課人數達 24,948 人、購買學習認證者達 4,497 人。
4. 線上課程學分採計：108-2 學期開放採計 6 門課程為通識學分，02/24~03/16 開放選課申請；預計 02/24~05/18 上傳完課證明。
5. 臺灣教學資源平台計畫(TTRC)：重製歐麗娟老師〈紅樓夢〉課程為微課程「大觀園」，共計 10 單元，影片已製作完畢待確認。

(二) 數位學習環境的建立與優化

1. CEIBA：匯入 108-2 學期課綱，並持續協助建置課程相關內容。
2. NTU COOL 數位教學平台：設計課程影片複製介面，提供管理者可複製前一學期課程內容之功能；設置站外公告功能，便於使用者即時掌握 COOL 最新訊息。教師可自行開設 108-2 學期課程網頁，截至 02/24 已有 435 門課程開設。Symphony 文本註記功能改善，包括修改功能錯誤、改善目錄介面及文件讀取效能；02/15 防火牆上線。
3. 未來教室規劃：於 03/12 舉辦開幕典禮，108-2 學期安排於未來教室開課教師計 11 位。

（三）推廣服務與行銷活動

1. 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

新增「國立臺灣大學數位教學說明會」、「國立臺灣大學 108-2 線上課程學分採計宣傳片」、「臺大數習中心 DIY 攝影棚使用介紹」、「手機攝影教學」、「U 會議軟體教學影片」、「OBS 軟體教學影片」、「EverCam 軟體教學影片」及「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高教深耕成果亮點」等 8 部影片，共計發佈 645 部影片，累積瀏覽 3,947,551 人次。另於校園推播系統新增「YouBike 2.0 電子看板」。

2. 數位知能培訓

(1) 01/08 至公衛學院舉辦 108-2 學期流行病學課程智財及錄製說明會。

(2) 至各學院推動「Master E 數位教學巡迴工作坊」：01/20 拜訪生農學院院長、01/22 拜訪理學院和電資學院院長、02/25 拜訪法律學院院長；01/21 於生農學院「新進助理教授座談會」推廣。

(3) 02/11 召開「新進計畫人員教育訓練數位化專案」第 3 次工作會議，邀集研發、主計、出納、採購、計中等單位同仁出席，各單位課程於 2 月底全數上線完畢。

(4) 03/10 於癡學小舖 FB 粉絲專頁舉辦 108-2 線上課程學分採計宣傳直播，由醫學院毒理所姜至剛教授、電機系葉丙成教授、資管系孔令傑副教授擔任對談講者。

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一) 工學院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2(p.5)。

(二) 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修訂「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3(p.6-7)

(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4(p.8-9)。

(四)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5(p.10-11)。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6(p.12-23)。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 3 件法規修

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p.24-33)，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法規涉及「系、所、學位學程」業務，惟因現行法規文字僅以「系、所」表示而疏漏「學位學程」。

二、為將「學位學程」納入規範以期周全，擬將「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等 3 件法規修正相關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p.34-37)，請討論。

說　明：修正部分條文文字，並依現況需要增列以通訊方式辦理之情事及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9(p.38-43)，請討論。

說　明：為使行政程序一致化，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簽署學術合作書面約定，須依「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請參 p.42-43)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籌辦辦公室

案　由：擬定「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中文學位名稱擬定為「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Global Agriculture Technology and Genomic Science (M.S.)」。

二、本案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3 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2 條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 90 條辦理 (請參附件 10(p.44-65))。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件 11(p.66-68)，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母法，修畢課程學分數擬由 20 學分降低至 15 學分。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7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p.69-71)，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母法，修畢課程學分數擬由 20 學分降低至 15 學分。

二、另放寬課程充抵條件及臺大系統學校學生申請人數，修正該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二點。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7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p.72-74)，請討論。

說　明：因承辦學程業務單位及參與單位異動或新增，依據 109 年 1 月 7 日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其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農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傳播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p.75-79)，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母法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生農學院第 261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化學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條文草案及計畫書如附件 15(p.80-83)，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校及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學生在原專業領域外，可以得到拓展化學相關能力的訓練，擬設立「化學分析學分學程」。

二、案業經 109 年 2 月 6 日化學系系務會議通訊討論審議通過。

決　議：緩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化學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合成與材料化學學程設置要點」條文草案及計畫書如附件 16(p.84-87)，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校及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學生在原專業領域外，可以得到拓展化學相關能力的訓練，擬設立「合成與材料化學學分學程」。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6 日化學系系務會議通訊討論審議通過。

決　議：緩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商業資料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條文草案及計畫書如附件 17(p.88-97)，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4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條文草案及計畫書如附件 18(p.98-103)，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4 日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09 年 2 月 21 日電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物理系)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量子計算與資訊學程設置要點」條文草案及計畫書如附件 19(p.104-107)，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物理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10 時 35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	丁教務長詩同		
2.	教務處	詹副教務長魁元		
3.	教務處、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李副教務長財坤		
4.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	蘇副教務長以文		
5.	學務處	沈學務長瓊桃		
6.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廖院長咸興		
7.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8.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9.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10.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11.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百祺		
12.	國際事務處	袁國際長孝維		
13.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14.	體育室	李主任坤培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16.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鄭主任克聲		
17.	師資培育中心	傅主任昭銘		
18.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19.	中國文學系	梅主任家玲		
20.	外國語文學系、所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21.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献		
22.	哲學系	梁主任益堉		
23.	人類學系	林主任開世		
24.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25.	日本語文學系	朱主任秋而		
26.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玫		
27.	藝術史研究所	黃所長蘭翔		
28.	語言學研究所	謝所長舒凱		
29.	音樂學研究所	王所長育雯		
30.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31.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張主任莉萍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32.	理學院	吳院長俊傑	吳俊傑	
33.	數學系、應數所	崔主任茂培		
34.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寶棣	張寶棣	
35.	化學系	梁主任文傑		
36.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37.	心理學系	周主任泰立		
38.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溫主任在弘		
39.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博雄		
40.	海洋研究所	詹森所長		
41.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正平		
42.	社會科學院	王院長泓仁		
43.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44.	經濟學系	張主任勝凱		
45.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46.	社會工作學系	楊主任培珊		
47.	國家發展研究所	施所長世駿		
48.	新聞研究所	谷所長玲玲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49.	公共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淳文		
50.	醫學院	倪院長衍玄		
51.	醫學系	盛主任望徽		
52.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陳主任玉怜	張益銘(代)	
53.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54.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詹所長迺立	劉晚芳(代) 洪詩淇(代)	
55.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56.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57.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58.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59.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60.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61.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62.	學士後護理學系	高主任碧霞		
63.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主任亮音		
64.	物理治療學系	王主任淑芬		
65.	職能治療學系	薛主任漪平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66.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趙芷瑩代	趙芷瑩老師 代表出席
67.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慧		
68.	分子醫學研究所	潘所長俊良		請假
69.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李湘鈴	
70.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李翊吟代	
71.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王[illegible]代	
72.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沛隆	許嘉音代	
73.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林立德	
74.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75.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	
76.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77.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	朱所長宗信		
78.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黃鈴代	
79.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陳文章	
80.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朱致遠代	
81.	機械工程學系	黃主任美嬌	黃美嬌	
82.	化學工程學系	林主任祥泰		
83.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王[illegible]代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8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謝主任宗霖		
85.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闕所長蓓德	闕蓓德	
86.	應用力學研究所	沈所長弘俊	周建儒代	
87.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所長志弘		
88.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洪所長一薰	鄭佳蓉代	
89.	醫學工程系、所	黃主任義侑		
90.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91.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9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93.	農藝學系	林主任彥蓉		
94.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范主任致豪		
95.	農業化學系、所	王主任尚禮		
96.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洪主任挺軒		
97.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曲主任芳華		
98.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吳主任信志	吳信志	
99.	農業經濟學系	雷主任立芬		
100.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俊彥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01.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彭主任立沛		
102.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陳林主任祈		黃振康老師代理出席
103.	昆蟲學系、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蕭主任旭峰		
104.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105.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106.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鄭院長謙仁		
107.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108.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廖所長泰慶		
109.	管理學院	胡院長星陽		
110.	工商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	郭主任佳瑋		
111.	財務金融學系	何主任耕宇		
112.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113.	國際企業學系	連主任勇智		
114.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主任志平		
115.	公共衛生學院	詹院長長權		
116.	公共衛生學系	鄭主任雅文		
117.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吳所長章甫		
118.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19.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120.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121.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秀熙		
122.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陳所長端容		
123.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先和		
124.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125.	電機工程學系	吳主任忠幟		
126.	資訊工程學系	莊主任永裕		
127.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黃所長建璋		
128.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蘇所長炫榮		
129.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宗賢		
130.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施所長吉昇		
131.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張所長瑞峰		
132.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黃主任俊郎		
133.	法律學院、法律系	陳院長聰富		~~請假~~
134.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所長皇玉		請假
135.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136.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37.	生化科技學系	楊主任健志		
138.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謝旭亮	
139.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王所長致恬		請假
140.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胡所長哲明		
141.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韓玉山	
142.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143.	學生會長	涂峻清同學	涂峻清	
144.	研究生協會會長	王昱鈞同學		
145.	學代會議長	李博華同學	李博華	
146.	文學院學生代表	林　謙同學	林謙	
147.	理學院學生代表	林紓平同學		副會長陳冠廷代理出席
148.	社科院學生代表	王培祺同學	王培祺代	
149.	醫學院學生代表	王郁翔同學		
150.	工學院學生代表	鄧廣志同學	鄧廣志	
151.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王賢慈同學	王冠筑	副會長王冠筑代理出席
152.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顯璿同學		
153.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陳潤儀同學		
154.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黃昱翰同學	黃昱翰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5.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陳泓瑋同學		
156.	生科院學生代表	唐睿謙同學		
157.	校園安全中心	周主任崇熙		列席
158.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列席
159.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列席
160.	研教組	陳主任每		列席
161.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列席
162.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列席
163.	教發中心	李主任建模		列席
164.	共同教育中心	黃副理輝猛		列席
165.	教務處	謝副理佩紋		列席
166.	教務處	林幹事晏伊		列席
167.	議事員	劉有恆先生		列席
168.	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葉國俊教授		列席
169.	社會科學院院	謝怡茹組員		列席
170.	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	施惟量專案助理教授		列席
171.	電機資訊學院	林恭如副院長		列席
172.	電機資訊學院	張慈育秘書		列席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73.	醫學院	許博欽副院長	許博欽	列席
174.	醫學院	林郁溶幹事	林郁溶	列席
175.	管理學院	陳建錦教授	陳建錦	列席
176.	醫學院-國際三校	薛[illegible]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	7894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	2357
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	661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	6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4.38	4.41	5.00	4.68	4.11	3.83	0.43	4870
學院別	文學院	4.41	4.47	4.89	4.69	4.17	3.90	0.40	940
	理學院	4.31	4.33	5.00	4.60	4.00	3.83	0.43	551
	社會科學院	4.30	4.35	4.85	4.60	4.01	3.77	0.44	278
	醫學院	4.45	4.47	5.00	4.83	4.14	3.96	0.42	578
	工學院	4.39	4.41	5.00	4.83	4.02	3.78	0.48	65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29	4.30	4.95	4.58	4.01	3.79	0.45	542
	管理學院	4.33	4.38	4.92	4.67	4.07	3.76	0.45	254
	公衛學院	4.48	4.47	5.00	4.80	4.22	4.00	0.38	149
	電機資訊學院	4.26	4.29	4.69	4.48	4.09	3.76	0.36	221
	法學院	4.51	4.58	5.00	4.86	4.21	3.96	0.43	178
	生命科學院	4.42	4.42	5.00	4.67	4.17	3.93	0.39	177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21	4.26	4.68	4.49	3.98	3.70	0.40	1476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36	4.40	5.00	4.67	4.09	3.86	0.44	196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48	4.52	5.00	4.95	4.17	3.96	0.45	618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40	4.44	4.92	4.68	4.14	3.88	0.39	789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37	4.40	4.92	4.64	4.14	3.88	0.41	825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55	4.60	5.00	4.95	4.32	4.00	0.42	964
通識	通識課程	4.20	4.24	4.64	4.46	3.99	3.72	0.34	197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24	4.28	4.68	4.49	4.02	3.74	0.36	576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31	4.36	4.75	4.60	4.10	3.81	0.40	656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27	4.30	4.82	4.58	4.00	3.69	0.44	530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33	4.35	5.00	4.67	4.00	3.72	0.47	339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30	4.32	4.68	4.47	4.09	3.88	0.32	62
	共同課程-英文	4.21	4.35	4.65	4.44	4.00	3.63	0.39	57
	日文	4.67	4.70	4.87	4.81	4.55	4.45	0.16	54
	微積分	4.16	4.11	4.60	4.47	3.95	3.72	0.41	31
	普通物理	3.93	3.90	4.37	4.25	3.72	3.56	0.33	24
	普通化學	4.12	4.04	4.65	4.32	3.93	3.82	0.34	10
	普通生物	4.06	4.03	4.45	4.23	3.92	3.68	0.26	9
	有機化學	4.18	4.52	4.54	4.54	3.86	3.81	0.40	4
	心理學	4.45	4.51	4.73	4.60	4.26	4.21	0.20	6
	經濟學	3.85	3.92	4.41	4.35	3.51	3.29	0.61	11
	會計學	4.36	4.51	4.67	4.53	4.42	4.04	0.39	10
	統計學	4.04	4.04	4.42	4.20	3.89	3.74	0.23	16
	工程數學	4.26	4.27	4.63	4.48	4.04	3.95	0.30	22
	體育	4.38	4.42	4.83	4.62	4.17	3.88	0.37	205
	軍訓	4.33	4.39	4.58	4.44	4.13	4.12	0.19	10
	進階英語	4.06	4.23	4.54	4.51	3.74	3.12	0.53	7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4.19	4.21	4.60	4.33	4.01	3.82	0.28	28
	151 - 200 人	4.26	4.25	4.62	4.41	4.09	3.92	0.24	59
	101 - 150 人	4.19	4.22	4.63	4.42	3.99	3.78	0.37	161
	51 - 100 人	4.20	4.23	4.61	4.46	3.98	3.72	0.36	689
	21 - 50 人	4.32	4.36	4.75	4.57	4.11	3.85	0.37	1546
	20 人以下	4.48	4.54	5.00	4.92	4.17	3.92	0.47	2387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4.61	4.83	5.00	5.00	4.32	4.00	0.48	225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52	4.58	4.93	4.76	4.36	4.08	0.36	80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47	4.51	4.93	4.76	4.23	3.97	0.36	158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40	4.44	4.92	4.69	4.16	3.87	0.42	430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39	4.42	5.00	4.68	4.13	3.85	0.42	1025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31	4.34	4.75	4.57	4.10	3.83	0.37	1129
	填答率不足40%	4.36	4.39	5.00	4.71	4.04	3.79	0.46	1823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23	4.26	4.67	4.48	4.00	3.72	0.36	698
	課號2字頭課程	4.31	4.36	4.75	4.60	4.10	3.81	0.39	668
	課號3字頭課程	4.27	4.31	4.81	4.58	4.00	3.70	0.43	553
	課號4字頭課程	4.32	4.35	5.00	4.67	4.00	3.76	0.47	346
	課號5字頭課程	4.36	4.39	4.92	4.63	4.12	3.86	0.42	983
	課號6字頭課程	4.68	4.69	5.00	5.00	4.48	4.29	0.29	38
	課號7字頭課程	4.50	4.53	5.00	4.86	4.24	4.00	0.42	1325
	課號8字頭課程	4.61	4.78	5.00	5.00	4.33	4.00	0.48	25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45	4.50	5.00	4.79	4.17	3.91	0.44	3176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25	4.27	4.71	4.50	4.03	3.75	0.38	1694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54	4.63	5.00	5.00	4.25	3.97	0.46	1628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30	4.33	4.76	4.57	4.07	3.80	0.39	3242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52	4.59	5.00	5.00	4.17	3.93	0.48	135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32	4.36	4.81	4.60	4.10	3.82	0.40	352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46	4.50	5.00	5.00	4.11	3.86	0.49	170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33	4.36	4.82	4.61	4.10	3.83	0.39	317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2	4.45	5.00	4.81	4.10	3.86	0.46	2412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33	4.37	4.82	4.61	4.11	3.83	0.40	2458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	7894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357
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	661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6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0.43	0.44	0.67	0.55	0.33	0.24	4870
學院別	文學院	0.46	0.45	0.67	0.56	0.34	0.25	940
	理學院	0.41	0.42	0.70	0.51	0.33	0.25	551
	社會科學院	0.45	0.44	0.62	0.52	0.35	0.26	278
	醫學院	0.35	0.37	0.67	0.50	0.21	0.16	578
	工學院	0.45	0.47	0.75	0.57	0.33	0.25	65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3	0.44	0.71	0.54	0.33	0.25	542
	管理學院	0.47	0.48	0.67	0.56	0.36	0.28	254
	公衛學院	0.50	0.50	0.91	0.71	0.42	0.28	149
	電機資訊學院	0.42	0.43	0.59	0.50	0.37	0.29	221
	法學院	0.50	0.50	0.73	0.60	0.40	0.29	178
	生命科學院	0.42	0.43	0.62	0.50	0.33	0.25	177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44	0.43	0.60	0.51	0.35	0.26	1476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35	0.40	0.61	0.50	0.26	0.18	196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43	0.47	0.86	0.64	0.33	0.20	618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44	0.45	0.67	0.55	0.36	0.28	789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44	0.44	0.67	0.56	0.35	0.25	825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43	0.46	0.82	0.60	0.30	0.20	964
通識	通識課程	0.42	0.43	0.57	0.48	0.36	0.30	197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41	0.40	0.59	0.48	0.33	0.25	576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7	0.46	0.60	0.53	0.38	0.30	656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45	0.45	0.67	0.55	0.37	0.28	530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43	0.43	0.74	0.54	0.33	0.21	339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44	0.43	0.58	0.53	0.36	0.29	62
	共同課程-英文	0.49	0.44	0.77	0.60	0.34	0.27	57
	日文	0.48	0.47	0.61	0.56	0.42	0.36	54
	微積分	0.39	0.39	0.46	0.43	0.33	0.31	31
	普通物理	0.37	0.36	0.50	0.45	0.31	0.29	24
	普通化學	0.39	0.38	0.64	0.43	0.32	0.29	10
	普通生物	0.38	0.39	0.46	0.40	0.33	0.31	9
	有機化學	0.49	0.54	0.54	0.54	0.50	0.38	4
	心理學	0.42	0.44	0.56	0.49	0.40	0.34	6
	經濟學	0.41	0.41	0.45	0.45	0.37	0.33	11
	會計學	0.47	0.50	0.68	0.63	0.33	0.32	10
	統計學	0.51	0.53	0.59	0.57	0.44	0.34	16
	工程數學	0.46	0.46	0.57	0.52	0.41	0.39	22
	體育	0.42	0.42	0.57	0.49	0.34	0.27	205
	軍訓	0.47	0.48	0.58	0.53	0.43	0.40	10
	進階英語	0.45	0.44	0.95	0.70	0.33	0.29	7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43	0.43	0.54	0.45	0.39	0.36	28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42	0.42	0.54	0.46	0.36	0.32	59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44	0.43	0.56	0.50	0.39	0.32	161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44	0.44	0.56	0.51	0.37	0.31	689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43	0.43	0.60	0.52	0.34	0.23	1546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4	0.47	0.85	0.61	0.33	0.20	2387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7	1.00	1.00	1.00	1.00	1.00	225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4	0.83	0.87	0.86	0.80	0.80	80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4	0.75	0.77	0.75	0.71	0.70	158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3	0.64	0.67	0.67	0.61	0.60	430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4	0.52	0.57	0.56	0.50	0.50	1025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4	0.48	0.46	0.42	0.40	1129
	填答率不足40%	0.31	0.31	0.38	0.35	0.23	0.17	1823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42	0.40	0.58	0.48	0.33	0.26	698
	課號2字頭課程	0.47	0.46	0.60	0.53	0.38	0.30	668
	課號3字頭課程	0.45	0.45	0.66	0.55	0.37	0.28	553
	課號4字頭課程	0.43	0.43	0.68	0.54	0.33	0.21	346
	課號5字頭課程	0.43	0.44	0.67	0.55	0.33	0.25	983
	課號6字頭課程	0.27	0.21	0.42	0.34	0.16	0.05	38
	課號7字頭課程	0.43	0.45	0.80	0.60	0.32	0.20	1325
	課號8字頭課程	0.41	0.50	1.00	0.67	0.32	0.20	257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108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二年內完成資格考試。考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若有特殊情況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三、資格考為口試形式，資格考試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其口試委員。委員名單需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四、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或其他特殊案例，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至課程委員會決議。

五、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 3

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9.09.02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19 會議記錄
92.12.03 研教會議修正
93.08.02 研教會議修正
93.09.30 研究所教務會議修正
93.10 .04 系所務會議通過
95.06.28 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96.01.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01.24 研教會議修正
102.02.04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09.06 研究所教務課程會議修正
107.09.10 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9 第一次校教務會議備查
109.01.13/109.02.05 研究所教務課程會議修正
109.02.10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取得必須符合學位資格考核之規定。

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規定：

(一)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適用

1. 學生通過學業進展初試（preliminary examination）後，並修習本所規定之統計學學分，即可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但須於考試前出具統計學成績通過證明，始得參加考試，否則須撤銷考試申請。
2. 學業進展初試應依本所博士班學生學業進展初試實施辦法辦理。

(二)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學生申請博士班資格考核前必須完成下列規定

1. 修畢本所必修科目及規定之統計學分。
2. 必須完成一篇論文發表，且該篇發表論文須符合
   (1) 學生為單獨第一作者。
   (2) 須為本所博士班入學後以「台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名義發表並被接受刊登於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文章類型不拘。

3.資格考核以論文計劃口試進行。

4.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學生於申請資格考前須先繳交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計畫初稿及申請書給指導教授審核；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於開學二週內檢附資格考核申請表、論文計劃初稿乙份及考試委員名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5.資格考核由應考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

6.於資格考核前應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授擔任。

7.資格考核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應於口試二週前在系館公告。考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

(1)全體委員一致通過(2)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3)不及格，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考試以二次為限。考試結果須報所長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須於申請提報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8.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9.其他相關未盡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10.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6 年 8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含專業科目檢定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三、專業科目檢定規定：

(一) 檢定科目：食品加工學、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工程學、營養學共 5 科。

(二) 曾於本所修習過檢定科目且獲得 B-以上成績者，得免參與專業課程檢定考試。

(三) 專業科目檢定成績未達 70 分者，須補修該課程並及格，及格成績依照本校研究生修業成績辦法規定。

(四) 每學期舉行一次，檢定考試時間及各科範圍另行公告。

四、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規定：

(一)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檢定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二) 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規劃口試委員名單，口試委員組成為 5-9 名（包括該生之指導教授）。

(三) 博士研究生需於口試 7 天前(含假日)提出論文計畫書送呈口試委員審查，口試委員就計畫書內容暨相關之學科提出考題，進行口試。

(四) 口試應做成書面紀錄，經指導教授審閱及簽名後，送所辦公室存查。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 6 個學期結束前，通過 5 科專業科目檢定考試或補修該課程且及格，及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者，應令退學。

若因突發且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疾病、生產等)，致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者，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延長一學期。

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核。

六、博士研究生須於資格考口試通過後至少一年，方得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七、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八、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附件 5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修正沿革
森林學系(所)91 年 03 月 13 日第 195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92 年 06 月 17 日第 20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3 年 10 月 08 日第 2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3 年 11 月 29 日第 2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01 月 14 日第 218 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06 月 22 日第 22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4 年 10 月 3 日第 67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11 月 3 日第 22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95 年 01 月 05 日備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5 年 06 月 21 日第 23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6 年 06 月 25 日第 21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9 年 11 月 19 日第 26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01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9 月 27 日第 28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01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7 年 01 月 11 日第 3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03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32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系備查。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前項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送本系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系備查。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前項計劃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二、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

(二)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第六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考試前提出申請。若有違反「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辦法」第三點第二款不得兼職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將不予同意申請考試。但須於無兼職二年後始得申請(本不得兼職之規定自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格考試筆試日期由本系指定，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指定。筆試之試題由該考生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試題須彌封，於筆試時交付考生作答。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核表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系備查。前項考核表須由該生之所有考試

委員簽名確認。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二、外語能力鑑定合格。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所提出之研究報告必須為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二、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第 1 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三、所發表之研究報告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且該期刊須為此報告刊登或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四、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前二項規定之認定，由系主任於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組織委員會審議之。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口試前，須舉行公開之學位論文演講。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數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MATH5240 221 U8770	數學沙龍與生涯探索	1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PS4645 302 29200	社會統計	4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PS2011 302 29210 PS2012 302 29220	應用統計學一 應用統計學二	2 2	□ 改為選修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欄文字文字微調： [二年級] 「經濟學」可以經濟學系開授之「經濟學原理」或其他學系相同或更高學分數之「經濟學」課程替代，「社會統計」可以其他學系相同或更高學分數之「統計學」相關課程替代，「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可以其他學系相同或更高學分數之「社會科學研究法」、「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研究法」等相關課程替代，多餘之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三年級] A 群組—5 科擇一必修。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PS4645 302 29200	社會統計	4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PS2011 302 29210 PS2012 302 29220	應用統計學一 應用統計學二	2 2	□ 改為選修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欄文字文字微調： [二年級] 「經濟學」可以經濟學系開授之「經濟學原理」或其他學系相同或更高學分數之「經濟學」課程替代，「社會統計」可以其他學系相同或更高學分數之「統計學」相關課程替代，多餘之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三年級] 「西洋政治哲學概論」可以本系之「西洋政治哲學一二」課程替代，「中國政治哲學概論」可以本系之「中國政治哲學一二」課程替代，替代後多餘之學分**計入**指定選修學分（亦即系內選修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PS4645 302 29200	社會統計	4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PS2011 302 29210 PS2012 302 29220	應用統計學一 應用統計學二	2 2	□ 改為選修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欄文字文字微調： [二年級] 「經濟學」可以經濟學系開授之「經濟學原理」或其他學系相同或更高學分數之「經濟學」課程替代，「社會統計」可以其他學系相同或更高學分數之「統計學」相關課程替代，「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可以其他學系相同或更高學分數之「社會科學研究法」、「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研究法」等相關課程替代，多餘之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三年級] 「西洋政治哲學概論」可以本系之「西洋政治哲學一二」課程替代，替代後多餘之學分**計入**指定選修學分（亦即系內選修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501 001A0	服務學習甲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501 001B0	服務學習乙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09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須重補修「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三」者，以修習「服務學習甲」替代「服務學習一」或「服務學習二」，修習「服務學習乙」替代「服務學習三」。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其　　他					「服務學習甲」限修本系課程。 「服務學習乙」不限修本系課程。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醫學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學分改為＿＿＿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學分改為＿＿＿學分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選修科目中 29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工程圖學、演算法與生物資訊學此 3 門共 9 學分課程，可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同名同分課程)。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本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甲」(課程識別碼 605 001A0)及「服務學習乙」(課程識別碼 605 001B0)課程，「服務學習甲」限修本系所開課程。 2. 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已修習本系所開「服務學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00110)課程，得替代「服務學習甲」。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　　他	本系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服務課程之替代方式如下： 1. 「服務學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00110)：以本系所開授之「服務學習甲」(課程識別碼 605 001A0)替代。 2.「服務學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00220)及「服務學習三」(課程識別碼 605 00330)：得以「服務學習甲」或「服務學習乙」替代。					□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本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甲」(課程識別碼 605 001A0)及「服務學習乙」(課程識別碼 605 001B0)課程，「服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務學習甲」限修本系所開課程。 2. 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已修習本系所開「服務學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00110)課程，得替代「服務學習甲」。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　他	本系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服務課程之替代方式如下： 1. 「服務學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00110)：以本系所開授之「服務學習甲」(課程識別碼 605 001A0)替代。 2.「服務學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00220)及「服務學習三」(課程識別碼 605 00330)：得以「服務學習甲」或「服務學習乙」替代。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3	Forest5019 625 U1730	生物複合材料學	3	由 4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1. 本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甲」(課程識別碼 605 001A0)及「服務學習乙」(課程識別碼 605 001B0)課程，「服務學習甲」限修本系所開課程。 2. 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已修習本系所開「服務學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00110)課程，得替代「服務學習甲」。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　他	本系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服務課程之替代方式如下： 1. 「服務學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00110)：以本系所開授之「服務學習甲」(課程識別碼 605 001A0)替代。 2.「服務學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00220)及「服務學習三」(課程識別碼 605 00330)：得以「服務學習甲」或「服務學習乙」替代。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本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甲」(課程識別碼 605 001A0)及「服務學習乙」(課程識別碼 605 001B0)課程，「服務學習甲」限修本系所開課程。 2. 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已修習本系所開「服務學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00110)課程，得替代「服務學習甲」。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　他	本系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服務課程之替代方式如下： 1. 「服務學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00110)：以本系所開授之「服務學習甲」(課程識別碼 605 001A0)替代。 2.「服務學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00220)及「服務學習三」(課程識別碼 605 00330)：得以「服務學習甲」或「服務學習乙」替代。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AniSci1004 606 00400	服務學習甲 Service Learning (a)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一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AniSci1005 606 00500	服務學習乙 Service Learning (b)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一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AniSci1001 606 00110	服務學習一	0	■ 改為選修　□＿＿學年度第＿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AniSci1002 606 00220	服務學習二	0	■ 改為選修　□＿＿學年度第＿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AniSci1003 606 00330	服務學習三	0	■ 改為選修　□＿＿學年度第＿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服務學習甲、乙限修本系開授之課程。 服務學習一可充抵服務學習甲。服務學習三可充抵服務學習乙。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獸醫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學分改為＿＿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學分改為＿＿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刪除系所規定「**六、其他 第 4 點 本系『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三』課程同意修習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即使修習通過，亦不與採計；『服務學習二』同意修習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之文字敘述。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生傳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BICD0004 610 00210	服務學習甲	0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 □ ＿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ICD0005 610 00320	服務學習乙	0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 □ ＿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BICD1001 610 00110	服務學習一	0	□ 改為選修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BICD2001 610 00220	服務學習二	0	□ 改為選修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服務學習甲限本系所開課程。					■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會計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3.服務學習，其中一門須修習系上開設的服務學習甲或服務學習一。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 □ ___學年度起本系新核准之雙修生及轉系生適用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三	CSIE 3005 902 30100	人工智慧導論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48 學分改為 51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NtlDev 5289 341 U9060	臺灣憲法變遷與政治發展專題	2	改為選修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NtlDev 5202 341 U8150	台灣政經發展空間分析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230 341 U7150	法律與台灣社會變遷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161 341 U7660	法律的經濟分析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203 341 U8160	法律的政治分析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155 341 U7600	政治社會學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7116 341 M5730	國家發展研討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261 341 U8770	經濟整合理論與實際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290 341 U9070	台灣族群與國家認同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301 341 U9170	人力資源與臺灣經濟發展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302 341 U9180	當代社會理論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068 341 U6520	區域研究方法論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250 341 U8660	中國大陸專題研究	2	改為選修	
		NtlDev 5208 341 U8210	當代中共政經發展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7090 341 M5470	歐洲經濟貨幣整合	2	改為選修	
		NtlDev 5309 341 U9250	全球衛生政策與法律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259 341 U8750	福利國家理論與制度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306 341 U9220	量化分析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5297 341U9140	全球化與國際科技發展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229 341 U8420	歐洲整合與國家治理	2	改為選修	
		NtlDev 5219 341 U8320	科技法律與科技決策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7088 341 M5450	金融政策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7084 341 M5410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5207 341 U8200	文化理論與文化政策專題	2	改為選修	
		NtlDev 7096 341 M5530	近世日本文化與思想專題	3	改為選修	
調　　整		NtlDev 7043 341 M5010	台灣的經濟發展專題	2	由當代臺灣領域群組（十三選五）必修之一改為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群組（十九選五）必修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NtlDev 5062 341 U6460	現階段大陸政策分析專題	2	由大陸與兩岸關係群組（十一選四）必修之一改為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群組（十九選五）必修之一	
		NtlDev 5017 341 U2080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2		
		NtlDev 5170 341 U7750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制專題	2		
		NtlDev 5295 341 U9120	中國大陸與世界政治專題	2		
		NtlDev 5090 341 U6780	中共政府與政治專題	2		
		NtlDev 5213 341 U8260	中國經濟發展與改革專題	2		
		NtlDev 5265 341 U8810	中國社會制度與變遷專題	2		
		NtlDev 5308 341 U9240	中國勞動市場專題	2		
		NtlDev 7091 341 M5480	兩岸經濟發展專題	2		

		NtlDev 5303 341 U9190	全球化與社會發展專題	2	由全球化與發展群組（十七選五）必修之一改為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十七選五）必修之一	
		NtlDev 5291 341 U9080	國家與發展策略專題	2		
		NtlDev 5292 341 U9090	區域經濟整合與勞動政策專題	2		
		NtlDev 5174 341 U7810	科技政治與科技決策專題	2		
		NtlDev 5280 341 U8960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專題	2		
		NtlDev 5304 341 U9200	全球化與經濟發展專題	2		
		NtlDev 5307 341 U9230	全球化與社會福利專題	2		
		NtlDev 5298 341 U9150	政治社會學專題：科技議題	2		
		NtlDev 7083 341 M5400	東亞文化與思想專題	3		
		NtlDev 7092 341 M5490	東亞史專題	3	由東亞文化與思想群組（八選三）必修之一改為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群組（十九選五）必修之一	
		NtlDev5299 341U9160	東亞陽明學專題研究	3		
		NtlDev 5285 341 U9020	朱子學與朝鮮儒學專題	2		
		NtlDev 7106 341 M5630	韓日儒學史專題	3		
		NtlDev 7098 341 M5550	近代日本思想專題	3		
增　　加		NtlDev 5199 341 U8120	GIS 在社會科學上的應用		由選修改為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十七選五）、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群組（十九選五）必修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NtlDev 7123 341 M5180	氣候與能源法律政策專題	2	必修課程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十七選五）必修課程之一	
		NtlDev 5281 341 U8980	資訊法與資訊政策專題	3		
		NtlDev 7128 341 M5850	科技與勞動專題			
		新開	跨界風險治理前瞻			
		新開	智慧社會與風險治理			
		NtlDev 5251 341 U8670	歐盟社會政策專題	2		
		NtlDev 5315 341 U9290	科技的政治經濟學專題	2		
		新開	國家創新與轉型治理			
		NtlDev 7126 341 M5830	韓日文化與思想專題	3	必修課程　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群組（十九選五）必修課程之一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第二外文」(二學期)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二擇一 (不計入畢業學分)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NtlDev 8046 341 D1600	臺灣政治發展專題	3	改為選修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尚未開課	臺灣法律發展專題		改為選修	
		NtlDev 8048 341 D1620	臺灣經濟發展專題	3	改為選修	
		NtlDev 8047 341 D1610	臺灣社會發展專題	3	改為選修	
		NtlDev 8030 341 D1440	中共對台政策專題研究	3	改為選修	
		NtlDev 8040 341 D1540	文化理論專題	3	改為選修	
		NtlDev 8044 341 D1580	西方人文學專題專題	3	改為選修	
調　整		NtlDev 8025 341 D1390	國家安全專題研究	3	由大陸與兩岸關係群組（四選二）必修之一改為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群組（八選二）必修之一	
		NtlDev 8039 341 D1530	中國大陸社會變遷專題	3		
		NtlDev 8045 341 D1590	比較政治與中國大陸研究專題	3		
		NtlDev 8031 341 D1450	中國思想史專題	3	由東亞文化與思想群組（四選二）必修之一改為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群組（八選二）必修之一	
		NtlDev 8037 341 D1510	東亞儒學原典與論著選讀	3		
		NtlDev 8035 341 D1490	全球化風險治理專題	3	由全球化與發展群組（三選二）必修之一改為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五選二）必修之一	
		NtlDev 8041 341 D1550	全球風險衛生的法律治理專題	3		
		NtlDev 8036 341 D1500	經濟全球化專題	3		
增　加		新開	台灣科技治理與發展專題	3	必修課程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群組（ 五 選 二）必修課程之一	
		NtlDev 8050 341 D1640	進階量化分析專題	3		
		NtlDev 8049 341 D1360	近代中日思想比較	3	必修課程　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群組（ 八 選 二）必修課程之一	
		新開	世界史與文明論專題	3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第二外文」(二學期)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二擇一 (不計入畢業學分)				

系所組別：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 環境科學與工程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將 D 群組自必修課課程內移除，原 D 群組內之課程皆改列為選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 環境規劃與管理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將 C 群組自必修課課程內移除，原 C 群組內之課程皆改列為選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IE7047 546 M3410	海外專業研修與參訪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2	Prog5153 P05 U9370	植物病原分子檢測	2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11 選 1 ）必修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1.2	Prog5154 P05 U9440	植物病原分子檢測實驗	1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11 選 1 ）必修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植物病原分子檢測及實驗均修習通過才承認學分					

系所組別：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全球衛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 「環境及職業健康」(3 學分）得以「暴露評估」(2 學分）及「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二」(2 學分）替代。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組別：全球衛生組 碩士班 849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EOHS7007 852 M0070	暴露評估	2	限 公衛學院開設課程 「環境及職業健康」得以「暴露評估」+「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二」替代。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EOHS8007 852 D0070	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二	2		
總 學 分	所訂必修學分數：18~20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全球衛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	852 M0080 EOHS7008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9 D0390 EPM 800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9 D0400 EPM 8003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52 M0090 EOHS7009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8 D0070 HPM 8014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9 D0380 EPM 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A 群組（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9M0900 EPM 7006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A 群組（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 本所**外籍生及本籍生修習雙聯學位者**得選修全球衛生組。 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3 學分）得以「流行病學原理」(2 學分)及「流行病學原理：資料分析」(1 學分)替代。 3.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3 學分）得以「健康體系」(2 學分)及「健康組織與管理」(2 學分)替代。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環境及職業健康（3 學分）得以「暴露評估」(2 學分）及「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二」(2 學分）替代	

系所組別：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DATA8003 946D0030 DATA7003 946M0030	專題討論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8 學年度第 02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博士一二年級	CSIE5373 922 U4620	高效能巨量資料與人工智慧系統	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　所有在學生　群組（四選三）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附件 7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學位授予法條次變更。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文字修正。
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文字修正。
四、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本校博士班退學生重考入同一**系所**（組）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尚未滿十年，得經**系所**同意後予以抵免。 資格考核方式、資格考核抵免規定及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	四、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本校博士班退學生重考入同一系、所（組）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尚未滿十年，得經系、所同意後予以抵免。 資格考核方式、資格考核抵免規定及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	文字修正。
五、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除前二款外，各**系所**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	五、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除前二款外，各系、所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	文字修正。
六、博士班學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六、博士班學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文字修正。
七、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	文字修正。

資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八、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文字修正。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8.6.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04385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校教字第 0980025762 號發布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四、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本校博士班退學生重考入同一系、所（組）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尚未滿十年，得經系、所同意後予以抵免。
資格考核方式、資格考核抵免規定及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

五、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除前二款外，各系、所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

六、博士班學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七、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學位學程**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七、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

委員會委員。

八、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九、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十、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一、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 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二、以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各項招生之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與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九、各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與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文字僅以「學系」表示而疏漏「所、學位學程」，條文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本校 103.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2.2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21161 號函核定
本校 106.3.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4.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45863 號函核定
本校 107.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004959 號函核定

一、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宜。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各項招生)。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四、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博士班、碩士班可用甄試方式辦理招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招生名額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總額百分之六十。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納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五、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年資之計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規定之。

六、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至少二科，必要時可增列口試，其占分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得以書面審查或筆試、口試等方式辦理。

各項招生之各考試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七、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評估是否辦理。錄取新生如已具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等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碩士班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博士班招生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除管理學院各班(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招生外，其餘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八、各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決定，達此標準與條件者，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並應達招生簡章所列之相關錄取條件。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項招生之正、備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九、各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與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十、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十一、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二、考生對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及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8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已明訂大學招生委員會組成規定。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與設置招生委員會無關，爰建議刪除。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國際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醫學院教務分處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法律顧問一人(由法律學系推薦)及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推薦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於每學年首次招生前，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由主任委員同意擔任之。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醫學院教務分處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法律顧問一人(由法律學系推薦)及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推薦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於每學年首次招生前，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由主任委員同意擔任之。	一、依現行招生狀況增列國際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校級招生委員，另進修推廣部更名為進修推廣學院，故將進修推廣部主任改為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二、另於教務處會議檢討回饋表，總務長建議總務長無須出席該會議，爰擬提案修正本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倘因時間緊迫或遇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簽經主任委員同意後以通訊方式辦理。** **通訊會議以電子郵件辦理為原則，會議通知後以至少3日為回覆截止日。委員於回覆截止日前回覆，即視同出席會議。**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現況需要增列以通訊方式辦理之情事及程序。
五、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為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定。 前項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組織規定應包含規定名稱、法源依據、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人數、職掌、任期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第一項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委員須至少五名（**系所**教師人數不足五名者，其缺額由所屬	五、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定。 前項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組織規定應包含規定名稱、法源依據、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人數、職掌、任期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第一項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委員須至少五名（**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不足五名	文字僅以「系、所」表示而疏漏「學位學程」，條文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院院長指派)，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者，其缺額由所屬學院院長指派)，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修正本要點訂定程序。 二、經 30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01.2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449 號函准備查

108.03.26 第第 30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國際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醫學院教務分處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法律顧問一人(由法律學系推薦)及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推薦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於每學年首次招生前，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由主任委員同意擔任之。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定招生簡章。

(二)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三) 審定錄取名單。

(四) 裁決考生違規及爭議事項。

(五)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五、 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定。

前項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組織規定應包含規定名稱、法源依據、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人數、職掌、任期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第一項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委員須至少五名 (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不足五名者，其缺額由所屬學院院長指派)，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9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下稱國際處)**及教務處審核，並**依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下稱書面約定要點)辦理**，方可實施。 前項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四、學分採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 九、保險事宜。 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十二、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十三、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四、其他事項。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若屬碩、博士學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逕送所屬學院、**國際處**及教務處審核，並**依書面約定要點辦理**，方可實施。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五至十四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第五條	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四、學分採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 九、保險事宜。 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十二、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十三、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四、其他事項。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若屬碩、博士學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逕送所屬學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將簽署完成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影本一份送國際事務處備查**，方可實施。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五至十四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境外雙聯學位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須依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辦理，以使行政程序一致化。 二、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93.3.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1 號函准備查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1609 號函准備查
100.6.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2018 號函准備查
101.6.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14532 號函准備查條文四~十
102.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95978 號函准備查
103.10.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215 號函准備查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7.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7722 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

第三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

第五條　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四、學分採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

九、保險事宜。

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十二、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十三、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四、其他事項。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若屬碩、博士學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逕送所屬學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將簽署完成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影本一份送國際事務處備查，方可實施。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五至十四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依各申請生之身分別送交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辦理甄審流程。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學生，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採計。

第十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報部審核。

第十一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

100 年 11 月 29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26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28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3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30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 本要點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四、 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其層級之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之層級。依書面約定之層級，主辦單位如下：

（一） 屬校級、跨三（含）個學院之書面約定，為國際事務處。但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由相關單位依專業自行辦理。

（二） 屬跨兩個學院、院級、學院內跨單位、跨中心或跨系所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學院或其指定之單位、中心或系所，由相關單位自行協調之。

（三） 屬學院附設單位、附設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單位、中心或系所。

五、 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

（一） 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二） 有疑義時，宜送法律或其他專家進行審閱。

（三） 書面約定之約本，各種文本同等作準。必要時，得約定於書面約定之解釋發生歧異時，以某一國際通用文本為準。專門性及技術性之書面約定，締約各方得約定僅使用某一國際通用文字作成。

（四） 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且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五） 為確實履行書面約定之活動，締約各方應於約本內文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承辦。必要時，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六） 書面約定之約本，其架構及內容應確實反映合作層級。

六、 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應先依下列行政程序辦理，始得簽署：

（一） 屬校級、跨三（含）個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國際長核定並後會

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外，餘應經國際長審核，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核定。

（二） 屬跨兩個學院、院級、學院內跨單位、跨中心或跨系所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國際長核定並後會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外，餘應經國際長審核，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核定。前述書面約定均應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

（三） 屬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所屬學院院長或學院層級主管核定並後會國際長外，餘應經國際長核定並後會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前述書面約定均應於主辦單位內相關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

（四） 若有重大合作案或特殊情形者，經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核定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 無論屬何層級之書面約定，除雙聯學位約定依相關辦法辦理外，其餘書面約定應會請國際事務處與約定議題之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表示意見，並參酌意見修改之：

（一）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聯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二） 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三） 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住宿安排，主管單位為總務處。

（四）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

（五）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六）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七） 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決定之。

八、 各單位依前點規定提案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書面約定各種文本之草案。

（二） 兩頁以內中文說明，包括締約對方簡介、合約重點摘要及關鍵項目。

（三） 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者，應附相關計畫歷年實施情形及統計資料。

九、 主辦單位應於書面約定簽署後三十日內將合約及核准公文(含附件)，掃描檔上傳至國際交流資訊系統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十、 書面約定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由國際事務處另定之。

十一、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學位授予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07.11.28 修正之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爲教育部。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

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爲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爲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

，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爲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爲。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爲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爲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爲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爲之。

第 4 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第 5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 6 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爲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 9 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爲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 10 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 11 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85.11.27 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21993 號函准備查
86.08.13 教育部台(86)高字第 86081757 號函准修訂
87.01.2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3373 號函准備查
87.06.24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64515 號函准備查
88.03.04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21394 號函准備查
89.05.23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9352 號函准備查
89.10.27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7689 號函准備查
90.04.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0808 號函准備查
90.11.06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57426 號函准備查
91.03.06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5702 號函准備查
91.07.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95753 號函准備查
91.07.2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0476 號函准備查
92.07.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94534 號函准備查
92.0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394 號函准備查
93.02.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4143 號函准備查第 57、58、75 條
93.03.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2737 號函准備查第 16 條
93.0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638 號函准備查第 10、11、11-1、16-1、16-3、17、17-1、18、19、37、39、40、41、41-1、42、45、48、50-1、53、75、76、77 條
94.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3 號函准備查第 4-1、39、40、48、75、90 條
95.0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1 號函准備查第 4、4-1、5、6、11、14、15-1、16-3、16-4、16-5、17-1、19、27、28、31、36-1、37、39、40、40-1、40-2、46、48、53-1、53-2、58、67、72、75、79 條
96.02.0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2516 號函准備查第 16-3、24、41-1、70 條
96.03.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6.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之規定修正第 17-1、28、29 條
97.08.0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8701 號函准備查第 11-1、14、15、15-1、17-1、28、29、35、36-1、40、41-1、46、90 條。
97.10.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3 條；98.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17.17-1 條；98.3.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以上各條
98.0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指示修正第 16-2、76、90 條
98.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8015 號函備查第 11.13.17.17-1.90 條
99.01.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99.01.27 公告修正第 11、11-1、13、14、17-1、28、29、30、31、42、46、72 條
99.06.1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6.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99.06.23 公告修正第 16-2、16-3 條
0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12、13、14、23、24、31、40、53、74 條；100.0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41 條；100.03.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0.07.01 公告修正第 13、14、15、15-1、16、16-1、16-4、16-5、50、57、58、60、61、62、63、73 條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1.19 公告修正第 19、19-1、66-1、74、78、78-1、78-2 條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1.19 公告修正第 4-1、5、12、35、36、41、42、48、49、51、75-1 條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7.02 公告修正第 12、13、17、26、32、46、48、50、51、74、80 條
101.08.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5715 號函備查；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第 80 條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0.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10.26 公告修正第 17、19 之 1、49、78 之 1、79 條
102.01.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1.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01.09 公告修正第 22、36、54、55、87 條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6.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06.18 公告修正第 17、19 之 1、78 之 1 條
102.10.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0.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10.21 公告修正第 12、19 之 2 條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1.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1.09 公告修正第 12、17、19 之 1、78 之 1 條
103.03.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3.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4.08 公告修正第 17 條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6.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6.19

公告修正第 11 條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10.29 公告修正第 8、30、72 條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1.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1.15 公告修正第 4 之 1、27、28、72、86 條
104.03.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3.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3.30 公告修正第 69 條
104.06.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6.0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6.15 公告修正第 11、43、45、46、48 條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10.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10.26 公告修正第 17 之 1、28 條
105.01.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5.01.14 公告修正第 19 之 1、78 條之 1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6.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5.06.24 公告修正第 17 條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1.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6.01.10 公告修正第 53、87 條
106.03.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6.03.28 公告修正第 7、53 條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37、40-3 條；107.03.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1、65、66 條；107.03.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7.04.13 公告修正第 17、17-1、37、40-3、65、66 條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06.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7.06.20 公告修正第 18 條
108.01.0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1.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1.15 公告修正第 11 條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3.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4.10 公告修正第 75 條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6.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6.21 公告修正第 17-1、23、51、53 條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0.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10.30 公告修正第 4、19、37、39、40、40-2、40-3、43、44、第四篇第四章、79-1、86、88、89、90、91、92 條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五　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

第　六　條 本校入學考試（含轉學生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公費生未依各主管機關規定日期繳交保證書及完成簽約手續者。

第　八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 十一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辦理者，得經教務業管單位同意後委託他人代理註冊。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轉學生除已照章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學雜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訪問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

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因故無法依前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經網路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第一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繳費

者，應令退學。

第 十二 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 (分) 費等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等欠費。

第 十三 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碩、博士班學生，應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一併填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五 條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 十六 條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 學生於學期中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之三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及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程。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
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
一、修畢當年度暑期課程後，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
二、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以本校暑期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
應屆畢業生修習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程，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四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五 （刪除）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除醫學系為六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藥學系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者、物理治療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五年另加實習一年，獸醫學系為五年，學士後護理學系為二年半外，藥學系授予藥學學士學位者、物理治療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均為四年。
四年制各學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但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加修十二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自一〇二學年度起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原採七年制醫學系入學之學生，倘遇延修（畢）或休（復）學，須依七年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者。

二、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

二、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四、學生自行修習輔系及跨域專長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該主辦單位同意，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一、未修滿學分學程及跨域專長應修學分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三、身心障礙或運動績優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符合第二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第十七條之二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 十八 條 各學系系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須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辦理。

第 十九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第十九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之二 運動績優學生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 二十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且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至教務單位或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各教務單位查詢。若教務單位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百分制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六十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有關成績評量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

第二十四條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以下簡稱學期 GPA）及畢業等第績分平均(以下簡稱畢業 GPA)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以各科目績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績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總學分。

三、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績分為學期 GPA。

四、學期 GPA 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學分及成績。

五、歷年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總修習學分為畢業 GPA。

第二十五條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平時、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 X 等第（百分制零分）計

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次學期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八條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次學期逾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

一、本學則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

三、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

第 三十 條 學生因公或因急病、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在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辦理註冊之學生須向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程序完成後，方得補考。

第三十一條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二天內訂期舉行，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逾期不得補考。

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 C-（或百分制六十分），概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 X 等第（百分制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學務處規定之請假規定請假。

第三十四條 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

第三十五條 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降該科學期成績一等第為原則，達四分之一者，降該科學期成績二等第為原則。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 X 等第登錄。

第三十六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或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修業年限之計算，應扣除同年級重複部分。

第三十八條 轉系（組）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

間），得申請修讀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修讀輔系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十 條 學生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於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申請加修其他學系。
學生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之二 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第四十條之三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或另有其他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限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 經本校國際事務處或各學院與國外學校依簽訂之合約薦送交換出國者。
二、 就讀學系（所）推薦至國外素有聲譽之學校進行研究或修讀學分，並檢附相關同意文件，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三、依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處之核可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有其他因素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可者，得再延長二學年。

第四十四條 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二學年，如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四學年。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併計。

第四十五條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四十六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服役期滿後，得檢具退伍令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且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擔任國內外偏遠地區之服務性志工，服務期間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至遲於擬休學學期第十二週結束前，以學生報告書向教務處所屬註冊單位報備，並於休學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休學逾期未繳費註冊者。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六、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

七、依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且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五十 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經開除學籍者，或應令退學而仍有學雜費、學分費未依規定繳清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之一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辦妥休、退學及退費申請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成績因素退學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本人對於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依「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書面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規定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就讀學系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符合前項申請提前畢業，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應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之一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三條之二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前應繳納之學分學雜費，除實習（驗）費外，以學分為計算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之修業年限為五年。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第 六十 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有關請假事宜準用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四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六條之一 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專任教師，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

第 七十 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休學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或應修畢業學分數達六十學分以上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研究生畢業成績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並在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前畢業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二、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並在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前畢業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學業 GPA；學位考試績分及學業 GPA（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 GPA。
三、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畢業 GPA。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內，惟不計入畢業 GPA。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系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第七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申請休學，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入學後同時就讀本校其他系所或於中央研究院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經申請並由系所審核其所修習課程、學分、

成績，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送教務處核定。經採認後之課程、學分、成績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第七十八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研究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系所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所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研究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之二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課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及雙主修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學程雙方主任（所長）認可或專案簽經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得申請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八十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申請保留、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報經教務處備查。

第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但涉及申訴案者，應依實際需要延長保存年限。教師繳交教務處成績檔應由教務處永久保存。

第八十八條 學生涉及代寫（製）或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違反學術倫理，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 九十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報告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11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學程課程包括以下五大領域： (一)中國大陸政治領域課程 (二)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課程 (三)中國大陸社會領域課程 (四)中國大陸法律領域課程 (五)兩岸關係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按領域劃分，開設五門(含)以上課程。 一零八學年度前申請者，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必修課程。 一零八學年度(含)以後申請者，應修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導論》必修課程，並需跨選修前述至少二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總修習學分至少**十五學分。**	四、本學程課程包括以下五大領域： (一)中國大陸政治領域課程 (二)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課程 (三)中國大陸社會領域課程 (四)中國大陸法律領域課程 (五)兩岸關係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按領域劃分，開設五門(含)以上課程。 一零八學年度前申請者，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必修課程。 一零八學年度(含)以後申請者，應修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導論》必修課程，並需跨選修前述至少二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	配合學校母法修法，修畢課程學分數由 20 學分降低至 15 學分。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要點

94.5.2.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5.20.國立台灣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21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6.5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8.6　98 院秘字第 0872 號公告
107.12.28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2 國立台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5 108 院字第 1080010 號公告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其他相關系所合作舉辦，並由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位，經本院院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中由院長擔任委員會主任、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可等相關事宜。

三、本學程設置宗旨為提供本校學生完整的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訓練，並建構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社群學術交流的平台。

第二章　課程規劃

四、本學程課程包括以下五大領域：

（一）中國大陸政治領域課程

（二）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課程

（三）中國大陸社會領域課程

（四）中國大陸法律領域課程

（五）兩岸關係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按領域劃分，開設五門(含)以上課程。

一零八學年度前申請者，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必修課程。

一零八學年度(含)以後申請者，應修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導論》必修課程，並需跨選修前述至少二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

五、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本院網頁之公告。部份開設課程若因作業時程而未及公布，將適時予以補正。

第三章　修讀資格

六、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讀本學程。

七、本學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

第四章　申請、核可程序與修業年限

八、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欲申請修讀之學生，應於規定截止日期前至本院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一週公佈核准名單於本院網頁上。

九、凡經審核通過之修習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經主修學系審核後，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修畢本學程之學分學程證明。

十、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章　附則

十一、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12

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領域：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東亞經濟、東亞社會與媒體、東亞文化與文明，以及東亞法制。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畢英語授課之**《東亞導論》**課程，並於以上五大領域中，至少選修二個領域之各一門課程以作為必修，其餘則開放選修本學程之其他課程。	八、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領域：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東亞經濟、東亞社會與媒體、東亞文化與文明，以及東亞法制。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畢英語授課之**《東亞研究導論》**課程，並於以上五大領域中，至少選修二個領域之各一門課程以作為必修，其餘則開放選修本學程之其他課程。	查臺大課程網「東亞導論」為實際課程之名稱。
九、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十五**學分之規劃課程，其中至少**二門**須為全英語課程，東亞相關語言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中國大陸相關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因出國交換或修習雙聯學位而於國外大學所修之東亞相關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九、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二十**學分之規劃課程，其中至少**三門**須為全英語課程，東亞相關語言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一、依據母法下修學分數。 二、因下修學分數，同時下修英語課程要求。 三、為增加課程豐富度，將研究所層級的中國大陸相關課程納入，中國大陸相關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四、臺灣學生因出國交換或修習雙聯學位而於國外大學所修之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五、臺大系統友校所屬學生的修課規定，已另列在第十五條中，即：得充抵至多三門課程。
十二、於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所屬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申請學程，惟系統學校友校**各二十名。**	十二、於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所屬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申請學程，惟系統學校友校**各五名。**	根據第十一點規定，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一百名為上限。建議放寬系統學校友校招生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　因臺灣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交界處，與東亞區域諸國在政經社等領域互動頻繁。為使學生對所處之區域有更深入而完整之認識，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東亞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　本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完整之東亞研究訓練為宗旨，並建構為國內、外相關教學、研究社群之交流平台。

三、　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及本校相關學院教師共同參與。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

四、　社會科學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並由社會科學院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五、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校社會科學院院長、副院長，以及各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社會科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六、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二）學程內各項要點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七、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三章　學程規劃與學分數

八、　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領域：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東亞經濟、東亞社會與媒體、東亞文化與文明，以及東亞法制。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畢英語授課之《東亞研究導論》課程，並於以上五大領域中，至少選修二個領域之各一門課程以作為必修，其餘則開放選修本學程之其他課程。

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二十學分之規劃課程，其中至少三門須為全英語課程，東亞相關語言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十、　凡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十一、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一百名為上限。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二、　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所屬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申請學程，惟系統學校友校各五名。

十三、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十四、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十五、　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友校所屬學生得充抵至多三門課程(包括語言課程)，其餘皆須修習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十六、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章　附則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3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9.01.07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學程由**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負責召集組成學程小組**，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昆蟲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相關系所協同辦理。	二、**本學程由本校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與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共同負責召集組成學程小組**，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昆蟲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相關系所協同辦理。	1. 本學程最早由本校流行病學研究所發起，2009 年學程開始招生後，召集學程小組工作移交「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流行病學研究所(後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合併為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角色轉換為協同單位。 2. 環境衛生研究所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3. 本學程課程包含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開設課程，故新增為協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要點

98.01.09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修訂
104.01.20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修訂
104.03.20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修訂
106.03.23 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106.06.09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修訂
107.01.10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修訂
107.03.23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修訂
108.08.12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修訂
108.10.18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修訂
109.01.03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修訂
109.01.07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修訂

一、 本校為培育傳染病疫情防治人才，設立「傳染病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學程由本校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與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共同負責召集組成學程小組，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系、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昆蟲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相關系所協同辦理。

三、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應修習課程至少22學分。

流行病學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 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10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流行病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須修達4學分以上。

蟲媒防治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蟲媒防治、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10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蟲媒防治 (須修滿6學分)、流行病學 (至少選修一門)、傳染病防治實務(至少選修一門)。

四、 凡本校學生 (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五、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30人為上限。

六、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七、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八、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及格分數標準需依當時修課身份之規定而定)。

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其五年內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之相關科目，經申請並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者，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十、 已具本學程學生身分，若畢業後再度成為本校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五年內已通過本學程小組審核採計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十一、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十二、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具本校學生身分期間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或『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學分學程證明。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4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傳播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傳播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傳播學程設置**辦法**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要點**依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二、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圖書資訊學系、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研究所及戲劇學系合作舉辦，由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負責統籌執行各項事宜。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圖書資訊學系、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研究所及戲劇學系合作舉辦，由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負責統籌執行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修習資格 **三、**本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有意從事傳播事業及推廣教育之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有意從事傳播事業及推廣教育之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中心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各課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中心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各課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	**第五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辦一次。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修訂申請時間為每學期舉辦一次
第三章 課程 **六、**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傳播學」或「傳播學概論」任選一科，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分三領域，不限領域必選三門。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傳播學」或「傳播學概論」任選一科，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分三領域，不限領域必選三門。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附表一。	**第七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附表一。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八、**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學分**設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九、學生修習傳播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九條** 學生修習傳播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畢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畢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一、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第十二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學分費 **十三、**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士學位班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士學位班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抵免 **十四、**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抵免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曾修習本校開設傳播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之審查。	**第十五條** 曾修習本校開設傳播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之審查。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十七、**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向本學程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十七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向本學程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八、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八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本**要點**經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呈生農學院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呈生農學院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傳播學程設置辦法

90.6.12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30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6.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圖書資訊學系、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研究所及戲劇學系合作舉辦，由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負責統籌執行各項事宜。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 三 條 本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有意從事傳播事業及推廣教育之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 四 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中心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各課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 五 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辦一次。

第三章 課程

第 六 條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傳播學」或「傳播學概論」任選一科，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分三領域，不限領域必選三門。

第 七 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附表一。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 八 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 九 條 學生修習傳播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 十 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畢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士學位班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抵免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曾修習本校開設傳播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之審查。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十七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向本學程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十八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呈生農學院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9.02.06 通訊系務會議通過(補列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第一章 總則

一、 為因應目前趨勢，利用經典化學分析方法與現代的儀器測量，結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的分析與統計，解決各種化學與工業相關領域的問題。化學分析不僅提供食物、醫藥的品質與安全，並且可以確保並規範人類永續生存所需環境的物質基礎。快速、準確、與經濟地利用化學分析，對於醫藥、材料、環境與人類的永續發展，將產生深遠的影響，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化學分析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讓校內各學系不同背景的學生，經修習並滿足本系相關學程學分後，其專業能力可以獲得學校的認可。

二、 本學程由理學院化學系主辦。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

三、 本學程由化學系系主任推派代表組成「化學分析學分學程」小組學程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四、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六至十人，由化學系系主任聘任，任期三年。並由化學系系主任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五、 本學程課程區分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布。

六、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15 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課程 9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八、 本學程限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學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各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由本學程委員會決定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學生可申請本學程。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申請前已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十一、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二、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化學分析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章 附則

十三、　本要點經化學系會簽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分析學分學程」計畫書

一、學分學程名稱：

「化學分析學分學程」(Chemical Analysis Program)

二、設置宗旨：

「化學分析學程」以分析化學為核心，以定性與定量的方法探索、並決定物質的結構、組成、與多寡等重要化學訊息。化學分析利用經典化學分析方法與現代的儀器測量，結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的分析與統計，解決各種化學與工業相關領域的問題。化學分析不僅提供食物、醫藥的品質與安全，並且可以確保並規範人類永續生存所需環境的物質基礎。快速、準確、與經濟地利用化學分析，對於醫藥、材料、環境與人類的永續發展，將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化學分析學程」(Chemical Analysis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 之設立有其必要性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理學院：化學系。

四、授課師資：

化學系專任師資 34 位、其他系所合聘專業師資。

五、學成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須於專業選修必修課程課程 3 門 9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總學分應至少 15 學分。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化學系支援所需教學資源。

七、行政管理：

化學系支援所需行政資源。

八、招生名額：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國立台灣大學系統學生可申請本學程。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分析學分學程」課程

必修科目 3 門 9 學分：

系所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化學系	Chem2007	分析化學一	3	
化學系	Chem2008	分析化學二	3	
化學系	Chem3041 Chem3042	大三專題研究一二	3/3	此區課程最多採計 3 學分
化學系	Chem4009 Chem4010	大四專題研究一二	3/3	

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

系所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化學系	Chem3041 Chem3042	大三專題研究一二	3/3	此區課程最多採計 3 學分
化學系	Chem4009 Chem4010	大四專題研究一二	3/3	
化學系	Chem5002	電化學	3	
化學系	Chem5004	分析化學特論	3	
化學系	Chem5071	有機光譜特論	3	
化學系	Chem5105	質譜分析與影像	3	
化學系	Chem7025	高等分析化學一	3	
化學系	Chem7026	高等分析化學二	3	

附件 16

國立臺灣大學合成與材料化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9.02.06 通訊系務會議通過(補列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第一章 總則

一、 為因應目前趨勢，合成化學在新型材料的研究與發展扮演著關鍵角色，並且可以應用到醫藥、環境測量、生物體系、能量使用與儲存上。新的催化劑的合成與開發，可有效的方式大量生產改善生活品質的化合物。合成化學對於人類與環境的永續發展至關重要，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合成與材料化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讓校內各學系不同背景的學生，經修習並滿足本系相關學程學分後，其專業能力可以獲得學校的認可。

二、 本學程由理學院化學系主辦。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

三、 本學程由化學系系主任推派代表組成「合成與材料化學學分學程」小組學程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四、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六至十人，由化學系系主任聘任，任期三年。並由化學系系主任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五、 本學程課程區分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布。

六、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15 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八、 本學程限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學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各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由本學程委員會決定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學生可申請本學程。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申請前已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十一、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二、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合成與材料化學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章 附則

十三、　本要點經化學系會簽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合成與材料化學學分學程」計畫書

一、學分學程名稱：

「合成與材料化學學分學程」(Synthetic and Materials Chemistry Program)

二、設置宗旨：

合成化學通過科學方法探索物質重新排列組合的規律與條件，在遵循物理律的限制下控制與改變化學反應，從而以系統方式設計、並創造出全新的物質。合成化學在新型材料的研究與發展扮演著關鍵角色，並且可以應用到醫藥、環境測量、生物體系、能量使用與儲存上。新的催化劑的合成與開發，可有效的方式大量生產改善生活品質的化合物。合成化學對於人類與環境的永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學程的設立將提供學生在化學合成的核心知識：從基礎有機與無機化學，到生物、材料與環境永續上的應用。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理學院：化學系。

四、授課師資：

化學系專任師資 34 位、其他系所合聘專業師資。

五、學成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須於專業選修必修課程課程 2 門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總學分應至少 15 學分。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化學系支援所需教學資源。

七、行政管理：

化學系支援所需行政資源。

八、招生名額：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國立台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學生可申請本學程。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國立臺灣大學「合成與材料化學學分學程」課程

必修科目 2 門 6 學分：

系所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化學系	Chem3041 Chem3042	大三專題研究一二	3/3	此區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化學系	Chem4009 Chem4010	大四專題研究一二	3/3	

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

系所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化學系	Chem2019	有機化學一	3	
化學系	Chem2020	有機化學二	3	
化學系	Chem3004	有機化學三	3	
化學系	Chem3023	無機化學一	3	
化學系	Chem5001	材料化學	3	
化學系	Chem5015	觸媒化學	3	
化學系	Chem5016	高分子化學概論	3	
化學系	Chem5058	藥物設計與開發	2	
化學系	Chem5062	蛋白質與胜肽化學	3	
化學系	Chem5071	有機光譜特論	3	
化學系	Chem5112	有機金屬化學	3	
化學系	Chem7027	高等有機化學一	3	
化學系	Chem7028	高等有機化學二	3	
化學系	Chem7029	高等無機化學一	3	

附件 17

國立臺灣大學「商業資料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9.02.24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　為因應大數據時代商業脈動瞬息萬變、企業急需具商管知識之資料分析人才，萃取商業資料中重要情報，以協助企業部署營運決策，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商業資料分析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　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主辦，本院各相關系所合作開設。學程設有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

三、　本院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商業資料分析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四、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本院五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五系所主任可共同推派二名代表共同組成本委員會，學程主任與委員任期均為兩年。

五、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學程各項課程與要點之規劃與修訂。

二、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三、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四、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六、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七、　本學程分為三大課程模組：

1. 統計模組
2. 計算模組
3. 應用模組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前述三模組各至少一門以上之課程，合計十五學分。其中，至少有兩門課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多系合授課程若含學生之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可納入上述兩門要求。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八、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 (含) 以上之學士班學生，修畢本院系所開設之『統計』及『程式語言』相關課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若非本院開設之『統計』與『程式語言』相關課程，需附上課程大綱，經本委員會審核符合者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九、　本學程每學年舉辦一次申請修讀之審核，每次招生名額以四十名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與學程讀書計畫，經原屬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本院辦公室。本委員會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十、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畢業後繼續就讀本校之研究所，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一、　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十三、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所修讀並及格之本學程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十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送交本學程行政管理單位 (本院院辦)。經學程辦公室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本學程修業證明。

第六章　附則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商業資料分析學分學程計畫書

壹、 學分學程名稱

商業資料分析學分學程 (Business Analytics Program)

貳、設置緣起

隨著科技快速發展，各形各色的商業資料大量增長，這些商業資料記載著企業營運行為，也成為企業了解自身營運的重要資訊來源。分析大量商業資料不但可以解析企業營運優劣，還可以輔助企業制定有效的營運策略。例如零售業者可分析消費者採購紀錄，藉此區隔不同消費習慣的消費者類型(customer segmentation)，消費者類型不但可協助零售業者了解顧客屬性(如中年客戶有較高的單筆採買金額)，還可依消費者類型客製適宜的行銷方案，進而提高獲利。對決策者而言，商業資料分析所產生的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猶如企業營運的寶藏，也因此，商業資料分析成為近年來重要的研究與實務議題。

傳統上，一個成功的商業資料分析團隊除了要有資料工程(分析)師外，還要有商業領域專家。這些領域專家擁有豐富的商管知識，在資料分析前期可與資料工程師合作以確認待分析資料的可靠性。在建置分析模型時，他們是主要的諮詢者，協助資料工程師修正模型。在專案完成後，他們更扮演起企業智囊的腳色，依其專業知識解析結果且建議企業營運策略。也因此，商業領域專家在商業資料分析專案裡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大數據時代的商業脈動瞬息萬變，管理團隊無不希望以敏捷(agile)的方式調節企業運行。因此，商業資料分析需要跨領域人才來加快決策佈署。換言之，資料工程師不能只懂程式撰寫與模型建置，還要有相當的商管知識來加速模型佈署與調整。更重要的，商業領域專家也需具備模型與程式撰寫能力來縮短專案開發歷程，以提供企業最即時的策略調整。臺灣目前正如火如荼培養工程方面的資料科學人才，但對具備資料分析與商管知識的整合性人才培育仍有進步的空間，為因應世界趨勢與國家長遠發展，「商業資料分析學分學程」(Business Analytics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 有設立的必要性。

參、設置宗旨與特色

近年來大數據風行，資料科學已成為當前火紅的研究與實務議題，為培養相關人才，國內外知名的教學與研究機構已設立不少資料分析學程，這些學程

多著重通用性資料分析，且專注於計算模型介紹，而涵蓋的應用領域也十分廣泛(如生醫、天文物理與語言分析)。不同於這些資料分析學程，本學程將專注於商業領域的資料分析與應用，除學理上的模型介紹與計算教學，我們會聚焦於分析結果的管理意涵(managerial implications)與商業應用情境，落實學以致用的教學宗旨且培養專業的商業資料分析人才。

本學程將整合臺大管理學院課程資源，開設管理與資訊技術課程來培育新世代商業資料分析人才。臺大管理學院主要由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組成，五系的課程重心都圍繞在商管議題上，讓本學程教學內容聚焦且緊密。此外，五系有專精的教研領域，讓本學程具多元發展潛力，學程學生可從不同面向(如供應鏈管理、金融風險評估、行銷管理等)研習商業資料分析對於企業營運的影響，藉此強化學程學生對不同商業領域的理解與應用。除學理外，本學程將強化實務整合。為讓學生深刻體驗資料分析對企業營運的重要性，學程規劃了應用型課程與統籌課程(capstone course)。管理學院各系素與產業有緊密互動，應用型課程與統籌課程會與不同產業連結，並與經理人共同討論實際商業資料分析需求，讓學程學生從資料收集至決策佈署，實地演練商業資料分析專案，提升學生實務經驗。為了強化溝通合作能力，分析專案會以分組合作的模式進行，訓練學生整合及溝通能力。

為培養多元商業資料分析人才，本學程的核心能力與目標如下：

一、建立資料分析基礎知識

本學程設計了統計及計算兩大學理模組，統計模組以迴歸分析與多變量分析課程為主，而計算模組著重於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介紹。透過兩大學理模組建構學程學生資料分析基礎知識。

二、強化商業領域應用技能

除上述學理模組，本學程規劃了應用模組課程，學生可透過應用課程接觸不同商業領域(如行銷數據、金融計算、社群口碑等)的真實問題，強化學生領域知識與問題分析技能。

三、培養實務能力與工作經驗

本學程設有統籌課程，學生需針對特定商業領域建立資料分析專案，並與業界專家討論專案可行性。該課程將統整學程所學，訓練學生從無到有的專案開發能力並增進工作經驗。

四、訓練溝通、合作與整合能力

統籌課程需以團隊形式進行，透過專案訓練學生溝通與整合能力，並拓展多元視野且以不同角度解決商業資料分析問題。

肆、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研提單位：臺大管理學院

合作單位：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伍、授課師資與課程規劃

為培育跨領域商業資料分析人才，本學程規劃三大課程模組：統計模組、計算模組、應用模組。模組課程如表一所示：

表一、課程規劃表 (109 至 110 學年度開設之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一、統計模組			
計量經濟	3	廖珮真	會計系
計量分析	3	管中閔	財金系
多變量分析	3	楊曙榮	工管系
統計學習初論	3	盧信銘	資管系
商管統計資料分析	3	余峻瑜	工管系
應用貝氏統計分析	3	任立中	國企系
管理科學模式	3	廖振男	工管系
二、計算模組			
資訊檢索與文字探勘導論	3	陳建錦	資管系
資料探勘	3	李瑞庭	資管系
社群網路分析	2	陳建錦/魏志平/盧信銘	資管系
推薦系統	2	陳建錦	資管系
機器學習	3	盧信銘	資管系
文字分析與探勘	3	魏志平	資管系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3	待聘	資管系
三、應用模組			
行銷數據分析	3	黃俊堯	工管系
金融科技-文字探勘與機器學習	3	石百達	財金系
金融計算	3	王之彥	國企系
大數據行銷	3	任立中	國企系
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	3	林永松/魏志平	資管系
社群媒體與商業分析	3	楊立偉	資管系
統整課程	3	陳建錦	資管系

陸、學程學分規劃與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十五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畢三模組各至少一門以上之課程，其中，至少有兩門課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多系合授課程若含學生之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可納入上述兩門要求。學生須在不違反主修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十五學分。本學程課程不限本學程學生修習。

本學程在每學年度開始前，由學程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使各模組每學期均至少開授二門課供學生修習。

柒、行政管理及所需資源之安排

1. 行政管理

臺大管理學院 (本院) 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院辦公室 (管理學院一號館六樓)為本學程行政處理辦公室，並聘請助理一人協助本學程之運作。

2. 學程委員會

由臺大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組成商業資料分析學分學程委員會，學程委員會(本委員會)規劃及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本院五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五系所主任可共同推派二名代表共同組成本委員會，學程主任與委員任期均為兩年。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1) 學程各項課程與要點之規劃與修訂

(2)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3)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4)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捌、招生名額、受理申請之資格及核可流程

1. 招生名額

本學程每學年招生名額以四十名為上限。

2. 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 (含) 以上之學士班學生，修畢本院系所開設之『統計』

及『程式語言』相關課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若非本院開設之『統計』與『程式語言』相關課程，需附上相關課程大綱，經本委員會審核符合者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3. 申請流程

每學年的學程申請時程為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之課表第 15 及 16 周。凡符合修讀本學程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填妥本學分學程申請表後印出，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與學程讀書計畫，經原屬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表轉送本委員會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修讀本學程。

每學年學程申請審核亦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舉辦一次。經審核通過後，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之課表第 18 周公佈核准名單。

4. 修業年限與學分計算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所修畢之本學程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研究所，得逕續完成本學程之修課要求。

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而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玖、學分學程證明核發

學生完成本學程之修習規定，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檢具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 (如附件)，送交本學程行政管理單位(臺大管理學院院辦)。經學程辦公室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本學程修業證明。

申請「國立臺灣大學商業資料分析

學分學程修業證明」審核表

一. 申請人相關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系所組別：			
雙主修系所：			
輔系：			
聯絡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請繳交：

a.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b. 中、英文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畢業年度：____）

c.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修畢學分學程於_____年_____月)

(備註：第 b、c 項可擇一檢附。)

二、歷年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學年度	上/下學期	修習商業資料分析學分學程科目	修課系所	修習分數	修習學分	核定學分數
統計模組							
	學分小計						
計算模組							
	學分小計						
應用模組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已檢附中、英文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者不需黏貼）

黏貼處 (正面)	黏貼處 (反面)

四、審核表（申請人請勿填寫）

□已修畢學分學程應修之學分總數。
修業證明號碼：

學分學程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國立臺灣大學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9 年 2 月 14 日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1 日電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培育醫療及電機資訊之跨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智慧醫療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共同舉辦，由電機資訊學院主責執行各項事宜。

三、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設置智慧醫療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由醫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分別推薦院內與學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委員，並推派一人為本學程主任暨召集人，薦請校長聘兼之，以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四、本小組職掌如下：

1. 學程內各項課程及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2.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3.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4.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五、本學程修畢總學分數為十五學分，其中包括核心課程六學分，各領域課程九學分，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供學生修習。

六、本學程分為影像、數據、資訊系統與安全三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前述三種領域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九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學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選修科目。
醫學院與電資學院以外學院之學生，由學分學程小組依其領域決定核心課程，且該生至少須修習醫學院及電資學院開設之選修課程各一門。

七、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大學部學生須預先修習本學程規定之基礎課程二門：微積分(必要)以及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三門課程選擇一門課程。基礎課程至少一個學期成績為 A-以上(含 A-)，如有特殊表現可另行申請，擇優錄取。

八、本學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於上學期初辦理修習學程申請審核，每次招生名額以六十名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

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學程辦公室。經本學程小組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九、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十、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一、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十二、本學程學生辦理採計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成績通過，得於申請核准為本學程學生時，一併申請。經本學程審查後，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十三、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辦公室申請學程證明。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與校長同意後，核發「智慧醫療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學程小組會議、醫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計畫書

一、學程名稱

智慧醫療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為強化跨領域鏈結、積極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跨域整合能力，培育跨域人才，本學分學程結合醫學院領先全球之醫療技術與電資學院 AI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等之高科技，透過整合兩院與智慧醫療相關之專業課程，鼓勵兩院學生系統性地修習相關課程並增加多元學習的機會，培育兩院學生於整合性的跨領域學習環境中，習得程式設計、人工智慧、資通安全、大數據、醫藥專業知識等技能，以應用於醫療照護、生醫產業等鏈結，以期發展智慧醫療邁向精準醫學儲備跨領域人才，更進一步提升台灣醫療水準。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醫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

四、授課師資與課程規劃

本學分學程主要分為影像、數據、資訊系統與安全三大領域，課程規劃學生需修習六學分之核心課程與九學分之各領域課程，課程列表如下：

(一)核心課程(規劃中)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學院	備註
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一)	3	林忠緯…等	醫學院、電資學院合授	與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二)擇一修課
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二)	3	林忠緯…等	醫學院、電資學院合授	與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一)擇一修課
醫學概論	3	規劃中	醫學院	限**非醫學院學**生修習
醫學資訊導論	3	規劃中	電資學院	限**非電資學院**學生修習 1.Python（含基礎資料結構）：12 週 2.資料科學與機器學習：6 週

(二)各領域課程

資訊系統與安全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學院
生物資訊導論	1	曾宇鳳	醫學院

生物資訊學	3	曾宇鳳	醫學院
密碼學	3	雷欽隆	電資學院
軟體測試與資安檢測	3	王凡	電資學院
網路攻防實習	3	林宗男	電資學院
網路與電腦安全	3	雷欽隆	電資學院
影像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學院
醫學影像概論(I)	2	曾文毅	醫學院
醫學影像概論(II)	2	曾文毅	醫學院
生醫分子影像導論	3	陳志宏	電資學院
生醫光譜與光學影像技術	3	宋孔彬	電資學院
核磁共振影像實驗	3	陳志宏	電資學院
醫學工程導論	3	宋孔彬、郭柏齡	電資學院
醫學影像系統	3	陳志宏	電資學院
醫學影像特論	3	陳志宏	電資學院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	3	王鈺強	電資學院
數位影像處理	3	洪一平/李明穗	電資學院
感知運算	3	徐宏民	電資學院
醫學影像處理	3	張瑞峰	電資學院
電腦視覺	3	傅楸善	電資學院
高等電腦視覺	3	傅楸善	電資學院
計算機圖形	3	歐陽明	電資學院
虛擬實境	3	歐陽明	電資學院
機器人學	3	傅立成	電資學院
數據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學院
基因體學	2	陳信孚	醫學院
癌症基因體與蛋白體醫學	2	潘思樺	醫學院
毒理基因體學	2	陳惠文	醫學院
模式生物基因體學特論	3	陳佑宗	醫學院
高通量技術概論與數據分析	2	張以承	醫學院
次世代定序、生物資訊學與基因體醫學	3	陳沛隆	醫學院
基因晶片方法與數據分析	3	莊曜宇	電資學院
基因遺傳演算法	3	于天立	電資學院
資料科學	3	陳銘憲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	4	李宏毅、吳沛遠、林宗男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基石	2	林軒田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	3	林軒田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特論	3	林智仁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	3	許永真	電資學院
自然語言處理	3	陳信希	電資學院
深度學習之應用	3	陳縕儂	電資學院
醫療資訊系統	3	賴飛羆	電資學院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修畢總學分數為十五學分，其中包括核心課程六學分，各領域課程九學分，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供學生修習。

本學程學生辦理採計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應於申請核准為本學程學生時，一併申請。經本學程審查後，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本校醫學及電機資訊領域之專業師資。

七、行政管理

電機資訊學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電資學院辦公室為本學程行政處理辦公室，辦理本學程之運作。

另本學分學程將由兩院教師組成智慧醫療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規劃及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本學程主任暨召集人由兩院院長推派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以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本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1. 學程內各項課程及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2.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3.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4.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八、招生名額

本學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於上學期初辦理修習學程申請審核，每次招生名額以六十名為上限。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大學部學生須預先修習本學程規定之基礎課程二門：微積分(必要)以及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三門課程選擇一門課程。基礎課程至少一個學期成績為 A-以上(含 A-)，如有特殊表現可另行申請，擇優錄取。

本學程每學年舉辦一次申請修讀之審核，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學程辦公室。經本學程小組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得逕續完成本學程之修課要求。

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而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十、學分學程證明核發

學生完成本學程之修習規定，應於成績確定後、畢業前一個月主動檢具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件)，於畢業前一個月送交本學分學程行政管理單位(電資學院辦公室)。經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智慧醫療學分學程」修習證明。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附件 19

國立臺灣大學「量子計算與資訊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8.12.18 物理系 10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 量子力學從根本上改變了人類對微觀世界中物質結構及其交互作用的理解。量子理論的應用開創了半導體通訊計算之數位產業革命，已對這個世代產生巨大的影響，因此，「量子計算與資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設立有其必要性。

二、 本學程由理學院物理系主辦，理學院化學系、數學系、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等參與授課。

第二章 課程委員會

三、 本學程由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四、 本學程委員委派物理系課程委員會兼任，並由物理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兼任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五、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十五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六、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七、 申請者須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生。

八、 類似課程抵免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辦理。

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招收名額實際由學程委員會決定。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申請前已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十一、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十二、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三、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量子計算與資訊學程」證明。

第六章附則

十四、本要點經參與單位會簽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量子計算與資訊學程」計畫書

一、 學分學程名稱

量子計算與資訊學分學程 (Quantum Computation and Quantum Information Program)

二、設置宗旨

量子力學是現代物理學的重要基礎。量子力學從根本上改變了人類對微觀世界中物質結構及其交互作用的理解。量子理論的應用開創了半導體通訊計算之數位產業革命，已對這個世代產生巨大的影響。下一波量子電腦的出現，其強大運算速度和能力，可能將數位革命推向到另一個全新的境界，也預期對人類生活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量子計算與資訊學分學程」(Quantum Computation and Quantum Information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 之設立有其必要性。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主辦單位：理學院物理學、天文物理、應用物理一系三所。
參與教學單位：理學院數學系、化學系，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等。

四、授課師資

理學院、電資學院等教授。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十五學分，其中最少五學分應為非學生所屬學院所開課程。
量子計算與資訊導論為必修。(課程內容請見附件)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六、 所需資源之安排：由物理系系辦公室代理。

七、 行政管理：由物理系課程委員會代理。

八、 招生名額：不限。

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申請者須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生。類似課程抵免由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辦理。

十、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無

量子計算與資訊學程課程列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主授教師	學分	特殊規定
物理系	量子物理上	Quantum Physics I	物理系必修	4	此區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
	量子物理下	Quantum Physics II		4	
	量子力學上	Quantum Mechanics I	物理所必修	4	
	量子力學下	Quantum Mechanics II		4	
	量子計算與資訊導論	Introduction to Quantum Computation and Quantum Information	管希聖	3	必修
	量子演算法與應用	Quantum Algorithms and Applications		3	包含在 IBM-Q 等量子電腦上實作
	量子光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Quantum Optics	林俊達	3	
	量子計算的應用場景	Applications of Quantum Computation		2	由不同業者介紹應用需求
不限系所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限必修課不含以下課程者：量子物理，量子力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演算法，電子設計自動化導論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量子計算與資訊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Quantum Computation and Quantum Information		2	
數學系	密碼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ryptography	陳君明	3	
化學系	物理化學二：量子化學	Physical Chemistry II: Quantum Chemistry	鄭原忠等	3	
	量子化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Quantum Chemistry	鄭原忠等	3	
電資學院	自動機與形式語言	Automata andFormal Languages	陳偉松等，資工系必修	3	
	演算法	Algorithms	電機、資工系必修	3	
	電子設計自動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江介宏等，電機系複選必修	3	此區課程最多採計 3 學分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主授教師	學分	特殊規定
	邏輯合成與驗證	Logic Synthesis and Verification	江介宏	3	
	計算機容錯	Fault Tolerant Computing	郭斯彥	3	
	複雜理論專題	Topics in complexity theory	陳偉松	3	